

## 泰隆银行云盾客户服务协议

为明确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泰隆银行（含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乙方）云盾服务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双方的业务行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本着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双方就云盾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并同意遵守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所提用语的含义如下：

**数字证书：**指用户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该证书由客户通过银行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申请。泰隆银行客户数字证书存放介质为 U-Key 和客户手机终端。存放在客户手机终端的数字证书简称云盾。

**云盾：**是客户通过泰隆银行向 CFCA 申请的数字证书，存放在客户手机终端中，为移动端 APP 提供交易认证及数字签名服务，是一种无附加硬件的移动安全认证工具。

**云盾下载密码：**云盾开通时须设置 6 到 16 位由数字、字母或特殊字符组合成的下载密码，用户在手机银行验证下

载密码后才可下载云盾。下载密码有效期为 14 天，过期后需重新获取。

**云盾支付密码：**云盾下载时须设置 6 到 16 位的由数字、字母或特殊字符组合成的云盾支付密码，用户在手机银行使用云盾交易时使用。该密码连续输入错误 5 次后锁定，锁定后，可通过营业网点重置或由企业管理员在电子银行为用户先关闭再开通云盾进行重置。

**身份认证要素：**指在开通云盾服务中乙方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如客户号、证件号码、PIN 密码及数字证书等。

**交易指令：**指甲方通过手机银行向乙方发出的查询、转账、授权等业务请求。

## 第二条 云盾服务的开通

甲方申请开通乙方的云盾服务，可通过当面开通或电子银行开通。

1. 当面开通：甲方通过乙方银行柜台或者移动 PAD 等乙方确定的方式签约云盾服务，办理相关手续后，云盾的柜面签约流程完成。

2. 电子银行（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开通：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使用 U-Key 认证方式（或安全问题）并配合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方式开通云盾服务，其

中企业客户须管理员用户登录企业网上银行或企业手机银行开通。

甲方通过任一方式开通云盾后，需登录手机银行下载云盾并设置云盾支付密码。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代甲方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甲方同意提交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企业名称、企业证件号码等身份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甲方确认所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并授权 CFCA 至少在数字证书失效后 5 年内保存甲方的上述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甲方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甲方的身份信息，其作出的电子签名将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数据电文经过电子签名后即代表甲方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

2. 甲方应当在接受之前阅读《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以了解有关数字证书的事项及甲方和 CFCA 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该协议由 CFCA 公示在其官网 [www.cfca.com.cn](http://www.cfca.com.cn)，甲方也可以访问其官网查阅。一旦甲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甲方与 CFCA 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

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平台/APP/公司将甲方提交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企业名称、企业证件号码等身份信息传输给 CFCA，甲方同意并授权 CFCA 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所提交的甲方身份信息。甲方同意

并授权乙方平台/APP/公司代为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在验证甲方意愿的情况下使用数字证书制作电子签名。

4. 在甲方开通云盾功能前，甲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云盾认证通过后即可在一定额度内直接完成转账支付，具体转账限额以乙方页面提示为准。

5.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办理云盾服务，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因资料的不真实、不准确所带来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开通本服务后，如不再需要使用云盾服务，可通过柜面或电子银行关闭本服务以解除本协议。

7. 云盾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证书过期后，甲方管理员用户在电子银行为甲方用户重置下载码或甲方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到乙方营业网点重置下载码后，甲方用户在企业手机银行重新下载证书。

8. 甲方在使用云盾服务期间，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涉及用户个人身份信息的项目，乙方将关闭云盾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该服务，需重新申请开通。

9. 甲方在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云盾服务时，如更换手机设备，需重新获取云盾下载密码，重新下载云盾证书。

10. 甲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云盾下载密码、云盾支付密码、身份信息、短信验证码和账户信息等。如甲方不慎

遗失手机设备或泄露云盾下载密码、云盾支付密码、身份信息、短信验证码等信息，或安装不明来历软件等，将有可能给甲方的财产造成一定的损失。当甲方移动设备出现安全隐患时，甲方应及时通过电子银行或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云盾关闭操作。甲方所有使用云盾在乙方手机银行上发起的支付服务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通过云盾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方式验证通过后即视为已验证甲方的意愿，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本人承担。

11. 甲方在开通本服务后，通过云盾方式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视为不可撤回或撤销，且成为乙方执行甲方要求转账等交易或进行其他操作的指令；甲方应当对乙方执行甲方通过云盾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所产生的结果独立承担责任。

12. 当甲方在乙方手机银行使用云盾服务产生交易纠纷需要向 CFCA 申请验签报告时，甲方同意乙方按 CFCA 的要求提供甲方的身份审核材料（比如人脸核验记录和结果、短信验证码记录、身份证核验记录等）和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用于 CFCA 出具验签报告。

13. 甲方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云盾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涉嫌洗钱、诈骗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合规政策的交易。乙方有权在甲方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合规政策的情况下，选择暂停服务或直接解除本协议。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盾服务仅限于单设备单证书，甲方更换设备时云盾证书需重新下载。同时，当超出云盾证书的有效期，甲方需及时进行证书更新，若证书未更新，则甲方将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证书所导致的任何风险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为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对甲方使用云盾的单笔转账额度、日累计转账额度进行限制，云盾默认对外转账单笔及日累计限额均为 300 万元，但不得高于柜面约定限额。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额降低申请，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需要调整转账限额，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受乙方设置的转账额度限制，否则视为甲方知晓并对乙方拒绝执行交易指令的行为表示同意。

3. 甲方开通云盾服务后，若 90 天内未使用云盾进行转账等交易或其他操作，则乙方将终止甲方的云盾服务，甲方如需继续使用，需重新获取云盾下载码，重新下载云盾证书。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通过泰隆银行官网、手机银行 APP、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后，可终止向甲方提供云盾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在终止提供云盾服务后，若发现甲方之前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仍可据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5. 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手机号变更未更换等资料，导致云盾服务功能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2) 甲方未能正确按照乙方提供的业务规定正确操作的；

(3) 甲方的手机设备、内部系统等遭受故障、病毒入侵、攻击；

(4) 乙方收到的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5) 因系统升级维护、通讯障碍等乙方难以控制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传输延误或者执行错误；

(6) 其他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

#### 第五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释和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 第六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应在修改后及时通过泰隆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官方正式渠道进行通知，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者乙方不定时公布的相关内容和协议，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本项服务。如果甲方超出上述期限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及乙方不定时公布的相关内容和协议。

#### 第八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中止或终止不会撤销中止或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也不能消除因中止或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自甲方申请并签约本服务协议后生效。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乙方在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与本协议服务相

关的业务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 1:

## 泰隆银行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95347
2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 路 17 号	4008096575
3	湖北大冶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大冶市观山路 27 号	
4	福建政和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中元路 16-1 号	
5	福建福清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清宏路 7 号	
6	福建长乐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宝航花 园 A-15 号	
7	福建龙海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角美镇翁角路 70 号	
8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南时 代商贸广场 26 号	
9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和平北路商会大厦	
10	河南汝南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古城大道和西 园路交叉口东北角	
11	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广安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 东北角恒基金岸	
12	陕西旬阳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 200 号	
13	陕西眉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平阳街东段 83 号	
14	陕西泾阳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大街东 环路	

备注：本附件机构信息截至本协议公布日，供甲方参考。机构信息的增加或删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